立法會CB(2)1667/17-18(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B/H/16/51

電話號碼 Tel:

(+852) 3509 896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S

傳真號碼 Fax:

(+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 於2018年3月2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你於2018年3月5日的信件已收悉。就張超雄議員提出並在會議上獲得通過的議案,我們的回覆已載列於<u>附件</u>。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何梓滔



代行)

附件

2018年6月21日

副本送:

顧問醫生 (研究處) 馬紹強醫生

衞生署署長(經辦人: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程卓端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經辦人:聯網服務總監高拔陞醫生)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7–19 樓 電話:(852) 3509 8765 傳真:(852) 2541 3352 17–19/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852) 3509 8765 Fax: (852) 2541 3352

政府回覆

癌症是全球的公共衞生問題,政府高度重視癌症的防控工作,並早於 2001年成立「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癌症專家、學術界人士、公私營界別醫生,以及公共衞生界別的專業人士,負責制訂本地癌症防控的策略,並督導涵蓋癌症預防及篩查、監察、研究和治療等工作的方向。政府備悉於 2018年3月2日的特別會議上各位立法會議員及持份者對政府癌症策略及相關工作的意見。在剛剛於 2018年4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政府在未來推行的相關癌症工作會以更具策略性、協調和主動的方式運作,以應對癌症對市民健康和社會帶來的挑戰。委員亦同意應該整合和完善全面的癌症防控策略。在過程中,政府將加強與醫學界及病人組織等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及聯繫。